

以审慎的态度对待“转基因”

□ 高晓雷

日前,甘肃省张掖市出台了一份含有“禁止繁育、销售和使用转基因种子”的文件。据了解,这是政府部门首个对转基因说不的声音。张掖此举,立即搅起业界又一波讨论,讨论焦点依然围绕转基因的可行性及安全性。



众所周知,针对“转基因”的态度,历来呈现严重对立的两种极端。支持者认为,“转基因”的安全性没有问题,说转基因技术对人体有害,是一种误读和炒作;“近二十年来无一个人因吃转基因食品健康受损”;反对者则认为,目前学界对转基因还存有诸多“未知”,全球范围内并没有对其安全性达成共识,西方许多发达国家都明确禁止转基因。

张掖市委书记陈克恭在回答媒体时说,转基因

技术作用于细胞核内,关乎生命本源,对该技术的“不知”和争议还没有解决,况且目前还缺乏转基因技术整套的系统管理体制和机制,基于农产品安全考虑,在辖区内禁止转基因种子的使用。

笔者认为,张掖此举,体现了对转基因技术的一种审慎态度。尤其是作为政府部门和决策制定者,谨慎对待转基因,甚至“过于谨慎”一些,都是合理的、可取的。

首先,转基因技术的安全性确实尚有很多“未知”,对生物进行基因改造所造成的长远危害和影响,全球尚缺乏确凿科学研究证实。同时,曾有法国科学家证实一种转基因玉米对人体肝脏和肾脏具有毒性;美国科学家也证实长时间喂食转基因玉米的小白鼠免疫系统会受到损害。鉴于对转基因安全性的质疑,西方不少发达国家明确对转基因“零容忍”。鉴于转基因技术不同于其他人类有争议的科技成

果,它更关乎人类自身生命,相关部门应放下“侥幸”心理,抱着“宁可信其有”的态度,特别慎重出台关于转基因的政策。

其次,在科技迅猛发展的今天,大量经验教训证明,人类顺应自然,按自然规律办事的必要性越发突出。生物界按规律自然演化,才有了生态系统的平衡和人与自然的和谐,而转基因技术旨在人为改造生命的基因序列,在生态系统中,倘若处理不慎,可能破坏整个生态平衡。国际上已有不少案例,如“墨西哥玉米基因污染事件”、“转基因玉米混进美国大豆事件”、“转基因大马哈鱼逃逸事件”等。中国传统文化中一直有顺应自然、“中庸之道”追求平衡的精神,对待转基因如此重大的事项,怎能就不再“谨慎”、“中庸”了呢?

同时,诚如陈克恭所言,目前,我们对转基因,从基因库到基因种子,从种植区域到种植规范,从基因

成品到废料处理,还缺乏整套完备系统的管理体制和机制。《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都规定了转基因实行标识制度,转基因食品或者含法定转基因原料的产品,必须在标识上加以说明,但在我国目前现阶段,“毒奶粉”、“地沟油”频发的现实情境下,很难做到标识及监管制度的完善。贸然放开转基因,容易造成转基因市场混乱和不可控,也不利于消费者购买和选择的知情权。

不久前,因美国发现一处32公顷转基因小麦田,日韩及欧盟随即对进口美国小麦进行限制。在国外,也存有对转基因的争议,但意见双方却能就搁置转基因达成共识,源于其文化中有对个体生命的“过度谨慎”和强烈尊重。我们一直在提科学发展,以人为本,其实,以审慎的态度对待转基因,这即是对个体生命健康尊重之体现,是以人为本理念之显现。

何必禁止学生买“外卖”

□ 徐娟

前不久,北京市海淀区某中学发出禁止学生购买外卖的通告。通告中指出:“近一段时间部分学生不顾学校禁止购买街头流动摊点或小饭店食物……有禁不止、有令不行。如再有发现违规同学,抓到后第一次将口头警告,第二次全校通报,二次以上通知家长到校给予学生相应处分。”(11月7日《北京青年报》)

看完报道,笔者有个疑惑,为防止学生买外卖而动用处分手段是否小题大作?其实像这样小题大作的事媒体披露过不少。比如,学生留长发要处分,带手机进校园要处分,服饰不符合规定要处分,等等。这些教育手段值得商榷和反思。

就拿报道的这件事来说,学生买外卖的原因一是抱怨“食堂饭难吃”,二是嫌“菜价有点贵”。我们相信校方做出这样决定的良好初衷,但以处分这个高压手段来处置,显然难以达到管理的目的。

对于身心发展还不够成熟的中小學生而言,如果习惯性地使用处分这副“祛除药”,缺乏说服力,学生口服心不服,难以达到教育目的。因此,学校如果还有别的教育手段可以达到教育目的,就不应采用处分的方式。

以公款消费为主的行业应积极转型求生

□ 闻一言

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一年,许多曾经的公款消费“重点”领域深受冲击,许多行业已经面临着产业结构调整迫在眉睫。 “寒冬”不仅来了,而且远未结束。而公款消费群体的消费习惯和生活作风,也在悄然发生着改变。近一年来,中央禁令所到之处,所触及的都是一个行业的生态。(11月7日《人民日报》海外版)

禁止公款大吃大喝,大小小饭店、宾馆、酒店由门庭若市一夜之间就门可罗雀了,延伸到上游产业的酒品生产企业更是无所适从,茅台、五粮液、郎酒等名贵酒品销售价格也是应声而落。禁止公款送月饼,月饼礼盒厂家订单也大幅缩水。禁止公款印制贺卡,让不少广告公司、印刷厂的“旺季”骤然冷清了下来……

中央禁令,改变了一些行业的经营生态,依靠公款消费作支撑的状况已经无法持续,现实的选择有两条,一是苦挨,二是转型求生。苦挨是没有出路的,必须尽快转型求生。餐饮、酒业等行业,要尽快改变传统经营模式,在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服务档次上作出适时的调整,走高中低档相互融合之路,为企业生存与发展闯出一条道。现在,一些宾馆、酒楼调整经营思路,结合大众消费的档次与能力,推出了受大众欢迎的菜品,为企业转型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这些企业的做法值得肯定。

为农民工维权要多来点“实在的”

□ 金海燕

“北京丰台区的案件从立案到审理要十个月,判决后执行还有一段时间。”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农民工法律援助中心的时福茂律师表示,打一个简单官司需要一年半左右。“诉讼时,农民工常说,如果我们承诺帮助他们,就来点‘实在的’。”(11月7日《工人日报》)

如今农民工维权,不乏“非法治”的办法,各种“雷人”的讨薪法不断见诸媒体,其中反映的是农民工维权的种种无奈。如果能找到法律援助中心,请律师出面帮助,依法维权,则无疑能为各方所接受。但现实情况是,农民工往往宁愿少拿20%甚至更多的赔偿走协商调解之路,也不愿走诉讼程序拿到自己应得的全部法定权利。这其中有一个原因,就是法律对农民工的维权还有不足。

那么,农民工需要什么样“实在的”帮助呢?我认为,第一是诉讼程序要简易。一个很容易判别的欠薪案或工伤赔偿案,完全可以通过简易程序作出快速判决,并且直接进入强制执行。须知,农民工维权案件的诉讼,通常都在侵权一方所在地进行,而农民工却往往不能为了打官司而在那里长期停留,尤其是出了工伤以后,他们无法继续工作,不得不返回家乡,甚至等着拿到赔偿金进行治疗。时间对他们来说,就是最难跨越的一道坎。“打一个简单的官司需要一年半左右”,有几位工伤者能耽误如此时光?又有几位农民工能为讨要几千元的欠薪而等待如此漫长的岁月?而有些用人单位正是看准了农民工的这些无奈,才敢于放大胆子侵犯农民工的权益。

第二,农民工需要帮助,还表现在证据的提供上。俗话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没有证据,法院就不能支持你的主张,而“谁主张,谁举证”,也是法律的明文规定。因此,农民工维权,就要由农民工举证。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农民工却往往拿不到相应的证据。譬如说农民工要求加班费,就要有证据证明你加了班,但即使小组的考勤记录,也必须每个月交到用人单位的有关部门,个人并没有保存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考虑实行举证倒置,规定由用人单位出示每月的考勤记录,提供维权者没有加班的证据,否则不能否定农民工的加班费主张。

第三,农民工需要帮助,还应当体现在对农民工权益的全面保护上。我们常说,有些农民工不知道法律给了他多少权益,因此他们在打维权官司的时候,往往不能提出维护其全部法定权益的主张。对此,法院应当及时提醒他们。譬如有些农民工在企业里已经工作了几年,用人单位却没有与他们签订劳动合同,农民工往往会因为没有合同而感到“理亏”。其实,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这正是用人单位侵犯了劳动者的权益,因此“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作为法院,应当及时提醒农民工对这些权益的维护。

通过法律对农民工进行帮助,一方面可以提高农民工依法维权走诉讼程序的意识,提高农民工依法维权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农民工的维权,强化用人单位的法制意识,实现农民工维权和企业管理的双促进。

■ 漫 画

作者/张建辉



一市民拨打电话到云南省绿春县卫生局咨询,没想到值班的工作人员不仅没有接听电话,竟然还用手机短信回复市民:“是不是你妈去世了。”昨日,绿春县卫生局当值值班人员李某承认短信是他发的,并表示后悔发出这样的短信。绿春县纪委已经介入调查。(11月7日新华网)